

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我國海洋捕撈漁業發達，遠洋漁船作業分布三大洋海域，國際社會日漸關注漁船作業對海洋物種的影響，國際漁業組織及重要市場國紛紛建立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的規範，及近幾年國際社會日益關切漁船船員工作權益保障。因遠洋漁業作業場域遠離陸地，有其特殊性，隨著科技發展，國際漁業組織也倡議透過在船舶上裝設攝錄影系統等科技設備，協助瞭解漁船上漁獲與工作情形，以強化經營者之負責任治理。

為順應國際情勢及增進遠洋漁業經營者對漁船漁撈事業治理能力，並使經營者面對不利指控時能加以自清，進而得以維護產業形象，爰擬具「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草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船舶攝錄影系統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經營者應於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草案第三條)
- 四、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之遠洋漁船。(草案第四條)
- 五、雖非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裝設之漁船，但須於第一次進港後二個月內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 六、應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之遠洋漁船。(草案第六條)
- 七、非前三條所列漁船，應於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草案第七條)
- 八、船舶攝錄影系統規格及設定要求。(草案第八條)
- 九、船舶攝錄影系統攝影鏡頭裝設區域、數量及記錄範圍。(草案第九條)

十、船舶攝錄影系統攝錄之電磁紀錄保存期限。(草案第十條)

十一、遠洋漁船出港作業期間，船長應維持船舶攝錄影系統正常運作，並每週檢查及清潔。(草案第十一條)

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船舶攝錄影系統，指一套包含主機、攝影鏡頭、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簡稱UPS）及螢幕之設備。</p>	<p>船舶攝錄影系統係為錄製並保存影像，爰規定該系統應包含之組成設備。</p>
<p>第三條 經營者應於所經營之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p>	<p>為強化經營者治理及協助了解船上工作情形，爰規定經營者應於所經營之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p>
<p>第四條 下列遠洋漁船，應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p> <p>一、有下列違規情事，經主管機關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裁罰：</p> <p>（一）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重大違規行為。</p> <p>（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處罰。</p> <p>（三）違反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鯊魚漁獲物處理規定。</p> <p>二、涉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或船員工作權益受損，經他國、國際漁業組織通報我國，並經主管機關於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經營者。</p> <p>三、鮪延繩釣或經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季節捕鯊組漁船。</p>	<p>一、考量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能量，分三階段要求完成裝設，第一階段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針對近年有重大違規、侵害船員工作權益或違反鯊魚漁獲物處理規定情事者，其對遠洋漁業產業形象影響重大，有優先列為管理必要，爰第一款明定前述漁船列為第一階段裝設期程</p> <p>二、漁船上發生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或侵害船員工作權益案件，均影響產業及國家形象甚鉅，亦有優先管理必要，爰第二款將涉及前述情形經他國、國際漁業組織通報我國，並經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前通知經營者列為第一階段裝設期程。</p> <p>三、我國漁船對鯊魚漁獲物的處理向來頗受國際間關注，為強化管理，爰第三款明定太平洋之季節捕鯊組漁船，列為第一階段裝設期程。</p>
<p>第五條 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下列遠洋漁船，應於受處分或通知後第一次進港後二個月內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p> <p>一、有前條第一款所定違規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裁罰。</p> <p>二、涉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或船員工作權益受損，經他國、國際漁業組織通報我國，</p>	<p>為落實對已違規且經主管機關裁罰，及含重大違規之違規疑慮漁船，應予優先要求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爰明定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有本條各款所列情事者，應於受處分或通知後第一次進港後二個月內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p>

<p>並經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p> <p>三、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p>	
<p>第六條 下列遠洋漁船，應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p> <p>一、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條之魷釣漁船，且無前二條規定之情形。</p> <p>二、鮪延繩釣或經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經鮪圍網漁船，且無前二條規定之情形。</p> <p>三、前二條及前二款規定以外之遠洋漁船，且於一百十一年度出港累計未達二百八十天。</p> <p>前項第三款之遠洋漁船，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經營者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裝設。</p>	<p>一、魷釣漁船及圍網漁船船員人數較多，並且考量漁船往返漁場進港期間花費，以利於安排裝設能量，加以魷釣漁船、圍網漁船及年度在漁場天數較少之漁船，其風險未如第四條所規定者高，將前述三類漁船列為第二階段裝設期程，應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p> <p>二、為使經營者明確知悉其裝設義務，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之遠洋漁船，主管機關應通知經營者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p>
<p>第七條 前三條規定以外之遠洋漁船，應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p>	<p>非屬第四條至第六條，風險程度較低之遠洋漁船，考量船舶攝錄影機裝設能量，允宜寬列裝設期限，爰規定前三條規定以外之遠洋漁船列為第三階段裝設期程，應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p>
<p>第八條 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之硬體規格及設定，應符合附件一之規定。</p>	<p>為確認船舶攝錄影系統之影像內容符合管理需求，爰規定其規格及設定條件標準。考量規格細項多且技術複雜，主管機關得命部分不符者限期改善，以符實際需求及輔導推動。</p>
<p>第九條 船舶攝錄影系統攝影鏡頭裝設區域、數量及記錄範圍，應符合附件二之規定。</p>	<p>為確認船舶攝錄影系統於裝設後，能錄製涵蓋所需之船上漁撈及作業畫面範圍，爰於本條規範其鏡頭裝設區域、數量及記錄範圍。鏡頭裝設及紀錄範圍涉及多項技術問題，主管機關得命部分不符者限期改善，以符操作實務及輔導推動需求。</p>
<p>第十條 經營者應保存船舶攝錄影系統錄製之電磁紀錄至少三年。</p>	<p>為供日後攝錄影資料之利用，爰明定所錄製電磁紀錄保存年限。</p>
<p>第十一條 於遠洋漁船出港作業期間，船長應維持船舶攝錄影系統正常運作，並每週檢查、維持鏡頭清潔且未受遮蔽。</p>	<p>為確保船舶攝錄影系統於出港作業期間能正常運作，錄製符合管理所需紀錄，爰明定出港作業期間船長應維持船舶攝錄影系統正常運作之維運義務。</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件一、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硬體規格及設定

一、主機規格要求如下：

- (一)支援類比訊號傳輸或同時支援類比訊號與網路/數位訊號傳輸。
- (二)至少可支援八支鏡頭。
- (三)影像壓縮格式 H.265 以上。
- (四)錄影解析度達二百萬像素。
- (五)錄影張數可支援每秒十五張(幀)以上。
- (六)操作介面必須有繁體中文選項。
- (七)魷釣漁船與圍網漁船硬碟總容量應足以支援半年以上錄影時間檔案儲存；其他遠洋漁船硬碟總容量足以支援一年以上錄影時間檔案儲存。
- (八)主機內建多顆硬碟時，須採單硬碟輪流儲存模式。
- (九)硬碟須能獨立外接 Microsoft Windows 作業系統電腦並讀取檔案、撥放及匯出影片檔。

二、攝影鏡頭規格要求如下：

- (一)具夜視功能。
- (二)防水等級 IP66 以上。
- (三)錄影解析度達二百萬像素。
- (四)錄影張數至少可支援每秒十五張(幀)。

三、主機錄影功能應符合以下設定：

- (一)影像壓縮格式至少 H.265。
- (二)錄影解析度至少二百萬像素。
- (三)錄影張數至少每秒十五張(幀)。
- (四)錄影影像畫質(圖像品質)至少設定「中等」或「一般」以上。

附件二、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鏡頭位置、數量最低需求說明

(一)未滿一百噸之鮪延繩釣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拍攝範圍說明
前甲板	二支	1. 須能記錄凍結室出入口進出情形。 2. 須能記錄漁船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鈎相關作業情形。
後甲板鏡頭	一支	須能記錄後甲板下鈎作業、船員用餐區域之人員活動情形及物品搬移情形。

(二)一百噸以上之鮪延繩釣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拍攝範圍說明
前甲板	三支	1. 須能記錄前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2. 須能記錄凍結室進出情形。 3. 須能記錄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鈎相關作業情形。
後甲板	一支	須能記錄後甲板下鈎作業及漁獲搬移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	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三)鯷鮪圍網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拍攝範圍說明
下甲板	二支	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鹽水艙走道	二支	1. 須能記錄鹽水艙走道之前半區域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2. 須能記錄鹽水艙走道之後半區域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	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四)魷釣船

位置說明	數量	拍攝範圍說明
右舷	一支	須能記錄右舷之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左舷	一支	須能記錄左舷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下甲板	二支	1. 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2. 須能記錄凍結室進出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	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